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政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政犯踰越窗戶、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明政於民國112年4月26日4時33分許行經蘇郁硯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緊鄰「慈福宮」，下稱前開住宅）旁，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土地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先自旁邊「慈福宮」逾越圍牆進入前開住宅庭院土地，再徒手拾起現場放置之剪樹夾並拉開前開住宅紗窗露出縫隙，將剪樹夾自窗戶伸入客廳欲夾取窗戶旁的包包，過程中遭蘇郁硯發現立即報警處理，旋經員警據報到場以致李明政被迫放棄而未遂，遂循原路離開前開住宅庭院躲入「慈福宮」樹叢，隨後於同日5時6分遭警發現其躲藏地點並加以逮捕，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郁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審判外言詞陳述性質上雖同屬傳聞證據，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

01 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告均明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仍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6至
03 47頁），嗣於審判程序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乃認作為證據應屬
04 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07 (一)前揭事實，業經告訴人蘇郁硯警詢證述屬實，並有現場照
08 片在卷可稽（警卷第11至16頁），復據被告於警偵及審判
09 中坦認不諱，足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0 定。

11 (二)又被告除翻牆進入前開住宅庭院土地外，再持剪樹夾伸入
12 前開住宅窗戶欲竊取屋內財物，雖已越進窗戶使之失其防
13 閑效用，但身體既未侵入住宅，自僅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
14 項第2款所定加重條件，而非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
15 法院33年上字第1504號判決先例採同一見解）。另被告所
16 持剪樹夾既未據檢察官舉證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
17 全構成威脅而該當刑法所定「兇器」，亦未憑以起訴同條
18 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遂無由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19 定。

20 (三)綜前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附連土地及
24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加重竊盜未遂罪。又被告所犯
25 2罪乃基於單一犯罪意思，在侵入前開住宅附連土地之繼
26 續行為中，同時實施上述加重竊盜未遂犯行，兩者犯罪時
27 間具有高度重疊且獨立性極為薄弱，為避免造成過度評價
28 之不當，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且依刑法第55條成立想像
29 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加重竊盜未遂罪為當。

30 (二)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31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1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
02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
03 照）。是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
04 前雖涉犯他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執行，嗣於108
05 年2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但針對應否該當累犯加
06 重其刑一節，既未見公訴意旨或檢察官當庭有何主張或具
07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
08 認。

09 (三)再者，被告雖著手實施加重竊盜犯行但未發生結果，應依
10 刑法第25條論以未遂犯，並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1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率爾實施本件犯
12 行，價值觀念明顯偏差且漠視他人財產權，但犯後始終坦
13 承犯行且未竊得財物即遭查獲，及自述高職畢業、目前在
14 家中幫忙從事養殖漁業、與父母同住但無須扶養他人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
16 資懲儆。

17 (四)此外，被告所涉加重竊盜罪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遂不生
18 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又被告持供實施本件犯罪所用剪樹
19 夾既非其所有或現時由其支配管領，亦不宣告沒收，附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明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